

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裝置活動假牙補助應附文件表確認表

112.4.7修訂

受理申請應附文件

- 附件 3 長者裝置活動假牙補助申請表
(內容須填寫完整且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切結部分須蓋章)
-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為佳)影本 1 份
- 附件 4 口腔檢查表
- 附件 5 診治計畫書
- 附件 6 裝置前照片
(口內照片:上、下顎咬合照片各一張及口外照片:全臉露齒照一張)

裝置後審查及核銷請款應附文件

- 附件 5 診治計畫書
- 附件 6 裝置後照片
(排牙後上、下顎石膏照及裝置完成上、下顎咬合照片及全臉露齒照各一張)
- 附件 7 長者裝置活動假牙自費同意書(如個案有自費，請務必填寫)
- 附件 9 撥款申請書
(需貼妥帳戶影本及申請書下方空白處貼上千分之 4 的印花稅)
- 附件 10 請款領據

注意事項:

- 附件 8 異動申請單

一、填寫時機：

1. 口腔狀況改變，但申請樣態、金額不變。
2. 申請裝置展期。
3. 需改變申請樣態及金額。
4. 其他事項。

二、申請金額變動：

1. 如遇申請金額有異動，除需填寫異動單外，亦需一併檢附新診治計畫書後再次送審。
2. 如無申請金額異動，異動單請於假牙完成後申請核銷時一併寄來即可。
3. 如民眾因自身狀況放棄申請者，需於異動單上簽名，併同原申請案件一併寄回本局辦理銷案作業。

- 附件 10 請款領據第一、二聯皆要寄回。

※凡有修改處都須蓋負責人章。